

ICO、比特币……当法律遇到新技术

□ 潘喆

“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”。

大学时，第一次听朋友谈论公司如何开展数据搜集时，我不禁发出了如此的感叹。

技术的发展在短短几年间就已经超过了人类社会上千年走过的路。那么，传统的法律是否还能应对新的情况？

“ICO”是什么

“法官，我委托被告到境外作 ICO 投资，现在他们把我投资用的以太币弄丢了，我要求返还！”四个案件的投资者在起诉状如此写道。

当时，作为二审协助法官处理这四个案件的法官助理，第一次看到起诉状的时候简直一脸问号。

阅卷之后，才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，原、被告是虚拟货币投资群的群友。2018 年年初，被告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一个国外 ICO 的投资项目。经沟通，原告将以太币转至被告钱包，被告又将收到的以太币转到了境内一家专门负责境外虚拟货币

投资的 A 公司当中。

2018 年 7 月，因其他原因，A 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原告投资的以太币不知去向。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，以太币作为金融投资标的物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。因此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无效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以太币。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。

尽管案件的基本事实已经理清，但还是有很多问题难以理解。ICO 是什么？以太币不是全程在链上留痕的吗？为什么会丢失？如果返还，是否能够折算成人民币？

一连串的问题随之而来。

哪种处理观点最合理

我检索了好一会儿，终于了解到 ICO 是 Initial Coin Offering 的简称，即首次代币发行。常规的操作方式是投资者以以太币、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向项目出资，而项目方会向投资者发行一种全新的虚拟货币作为交换，如果 ICO 项目取得成功，则项目中新发行的虚拟货币的价值也会上涨，投资者由此获利。

又是一个新领域！于是，从区块链的发展到比特币、以太币的诞生，从挖矿、去中心化这类基础概念到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以及现行法律的规定，在不断的整理中，本案问题的主要争论渐渐浮出水面。

在承办法官的指导和提示下，我归纳出了委托协议有效说、委托协议无效说以及移送公安机关说等几种主要的观点。由于缺少明确的规定，各种观点都有支持者，各地法院的判决也不尽相同。那么，哪种观点才最合理呢？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，两条判断标准在我心中扎下了根：“第一，

司法裁判必须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相同步；第二，司法裁判必须以维护人民的利益为基点。”

从现有的政策导向而言，投资 ICO 项目显然不能得到司法的肯定性评价。然而，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，如法院认为协议无效，则后续可能涉及协议双方在缔约过程中过错的争议，进而产生是否返还以及相应比例的问题。若采纳一审法院的观点，则会产生一个悖论，投资 ICO 项目虽然在我国被禁止，但是投资人却可能通过判决而获得利益。由此，会否产生“不但不能禁止投资者继续投资 ICO 项目，反倒可能增长他们投资的热情”的可能性？

翻阅有关论文我发现，王泽鉴教授曾指出法律上有所谓“不得主张自己之不法而有所请求”的原则。从该原则出发，合同无效后，投资人不得要求返还投资款。这也与《风险提示》《风险公告》等文件中强调的投资者需风险自负的导向相一致。问题终于有了答案，最令我高兴的是，合议庭肯定了我的观点。

在现实和法律之间搭建桥梁

“这是不错的案例，你可以试试看把里面的争议焦点整理一下形成调研文章。”承办法官启发我。

在承办法官的鼓励和支持下，我以这四个案子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为基础，搜集整理了类案中遇到的其他关联问题，形成了以《困境与求索：虚拟货币纠纷的裁判路径——以委托投资 ICO 纠纷为切入》为题的文章，并最终被《法律适用》所刊登。更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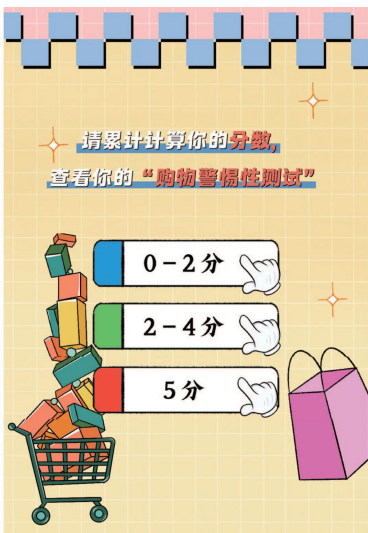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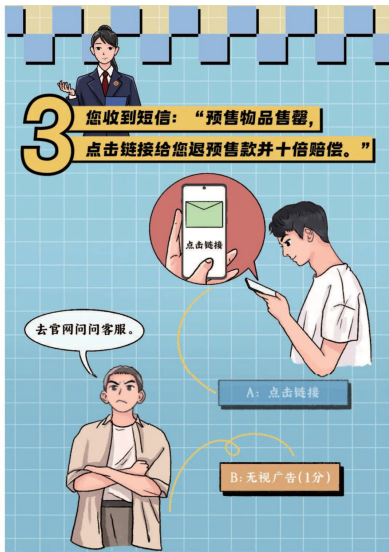
合的是，文章发出的当月，有关部门就出台了关于委托投资 ICO 项目的规定，我们文中的观点和规定是一致的！

如何在现实和法律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，这个问题推动我，推动每一个司法人员理解新技术、学习新技术并不断思考法律的应对方式。我相信，我们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来处理新技术引发的纠纷，并交给人民一份公正的裁判！

（来源：“上海高院”公众号）

“购物警惕性测试”你能拿满分吗

信用卡额度提升、全新 iPhone 一折处理、预售商品售罄给你十倍赔偿……当你收到这样的短信，是否有足够的警惕性意识到是骗局呢？



（来源：“上海黄浦检察”公众号）

“股神”来啦！真嘟假嘟？

近一段时间，股票成为了大家热议的话题，很多小白也想参与其中，但一没实战经验、二没知识储备，怎么才能买入一支稳赚不赔的“强势股票”？在网上，有这么一些“股神”，声称能准确预测股票涨跌，买的股票稳赚不赔……但检察官提醒你，千万莫轻信！投资理财有风险，要时刻保持警惕。投资时要选择正规渠道，不轻易提供个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。

（来源：“青浦检察”公众号）



扫一扫看视频